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恩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4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胡恩豪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胡恩豪（下稱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請
02 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
03 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是認
04 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
05 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
06 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

08 (一)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而未遂，衡
09 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
10 刑度減輕其刑。

11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
12 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並明定除部
13 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
14 日生效施行，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7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8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
19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20 現行法減刑規定。又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
21 或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
22 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
23 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
24 無所得，只要符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
25 用。從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
26 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
27 其刑；如行為人無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酬、因
28 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亦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依原審判決書所載，
30 其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
32 項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指「詐欺犯
罪」；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就其所犯本案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白犯罪（見偵卷第97至101
頁；原審卷第41、50至51、53頁；本院卷第64頁），且並無
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此部分犯
罪所得，故就被告所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數種減輕其刑事由，應依刑
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
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明定除第
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
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減
刑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需「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雖已著手洗錢行為之實施，惟因未達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故僅止於未遂階段，為未遂犯，衡酌其犯罪情節，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且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洗錢未遂罪自白犯罪，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原審認定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白犯罪，依上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已如前述，然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2 由，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據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03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04 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
06 途賺取錢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恣意詐欺行
07 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貪圖
08 不法利益，與詐騙集團合流，共同行騙本案喬裝為被害人之
09 員警，對於社會秩序危害重大，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在本
10 案係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之指示取款，雖非犯罪主導
11 者，但其配合詐騙集團之指示，共同遂行詐騙他人財物之犯
12 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3 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
14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15 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原從事
16 粗工工作，月薪大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2,500元，家
17 中有年逾60歲之父親需其扶養照顧，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經濟
18 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2頁；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5 法官 黃美文

26 法官 雷淑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立柏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